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中市巴州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巴中市巴州区白云台实验学校会议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8寸线阵音箱、舞台返听音箱、中后场补声音箱、全频音箱功放（带预警模块）、调音台、音频处理器+软件、电源时序器、设备机柜、音箱线、音频传输线、多媒体插盒、阵列扬声器吊架、音箱壁挂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宏牌音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299.37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玖万叁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1,752.35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会议手持麦克风（核心产品）、有线会议主机+智能管理平台、主席单元、代表单元、天线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先韵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67.35万元（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612.78万元（大写：陆佰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会议翻转面光灯、高清嵌入式会议灯、电脑灯控台、12路直通柜、信号放大器、灯光电源线、灯光信号线、开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创熠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563.27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叁万贰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1,233.68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主投影机（核心产品）、副投影机（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2,733.66万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2,315.49万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主幕布、副幕布、主投影彩机吊架、副投影机吊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丽虹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09.38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1,507.26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零柒万贰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分屏器、高清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2,566.37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2,891.65万元（大写：贰仟捌佰玖拾壹万陆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全频音箱功放（带预警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259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玖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东凌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9022024000021 第(1)包 2024-03-27 17:43:05

成都东凌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4-03-27 17:43:05